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指南

	HOSE (胡志明证券交易所)	上市证券 (河内证券交易所)	UPCOM (河内证券交易所)
货品	已在胡志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封闭式基金 / ETF 基金 / 债券	已在河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 基金	在 Upcom-河内证券交易所注册交易的股票、债券。
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按照劳动法假期规定放假		
	9: 00 时 – 9: 15 时: 开早盘, 定期交易. 指令: ATO, 限制 (LO) 注意: 不能修改/注销指令	9: 00 时 – 11: 30 时: 连续交易; 指令 LO, 市场指令 (MOK, MAK, MTL)	9: 00 时 - 11: 30 时: 连续交易; 指令 LO
	9: 15 时- 11: 30 时: 连续交易 I – 早盘 :指令 LO, MP		
	9: 00 时-11: 30 时: 大宗交		
	11: 30 时 – 13: 00 时: 休息		
	13: 00 时-14: 30 时: 连续交易 II – 午盘 :指令 LO, MP	13: 00 时 – 14: 30 时: 连续交易; 指令 LO, 市场指令 (MOK, MAK, MTL)	13: 00 时- 15: 00 时: 连续交易; 指令 LO
	14: 30 时 – 14: 45 时: 收午盘, 定期交易. 指令: ATO, 限制 (LO) 注意: 不能修改/注销指令	14: 30 时 – 14: 45 时: 收午盘, 期交定期交易. 指令: ATO, 限制 (LO) 注意: 不能修改/注销指令	

		14:45 时 - 15 时：盘后交易指令（PLO）	
	13：00 时-15：00 时： 大宗交易	13：00 时-15：00 时: 大宗交易	
	债券：只有大宗交易，9:00 时至 11:30 时和 13:00 时至 15:00 时		
	收盘：15：00 时		
交易方式	交易		
	a. 定期交易		
	投资者的委托订单在开盘结束时间（9:15）的收盘时间（14:45 时）进行匹配	投资者的委托订单在收盘时间（14:45 时）进行匹配	不适用
	b.连续交易		
	只适用于股票 / 封闭式基金 / E T F 基金	只适用于股票： E T F 基金交易	
	c.大宗交易：买卖双方经过协议达成一致并经交易所确定成交的证券交易（适用于证券/债券/基金）		
	d. 竞价交易原则		
	(i) 价格优先成交: 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ii) 时间优先成交: 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对应指令、同意价格，先申报的价格将成为成交价		
指令	ATO (ATC):.为在开盘价（收盘价）时买入/卖出的指令	只适用于 ATC 指令	不适用
	* 不注明具体价格的指令，标注 ATO/ATC		
	* 在匹配指令时 优先于 L.O 指令，若不匹配自动撤销		
	市场指令: 为在最低价 买入指令 或在最高价 卖出指令 ，适用于连续交易。若没找到对应指令，市场指令将被取消		不适用
	市场指令 (MP): * MP : 为成交全部或部分单，未成交的将自动变成在买入价高于（卖出价低于）最终成交价一个最小变动价位的限制指令	市场指令 (MAK, MOK, MTL): * MOK (Match or Kill): 为成交全部，对应方数量不足时取消全部的:FOK (Fill or Kill)属性市场指令。 * MAK (Match and Kill): 为成交全部或部分单，取消剩余量的 FAK (Fill and Kill)属性市场指令。	
		* MTL (Market to limit): 是市场限制指令，成交全部或部分单，剩余量的指令将自动变成限制指令。	

		*PLO: 盘后交易指令 - PLO 指令是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结束后以收盘价的买卖订单。 - PLO 指令仅在收盘后的交易时段下到系统中。 - 惹有待处理订单, PLO 指令进入系统后就立即执行。执行价是交易日的收盘价。 —PLO 指令不可修改和取消。 - 在连续竞价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无法确定成交价的情况下, PLO 指令未能输入系统。	
	L.O (限制指令)		
	* 为在一个指定或更好价格买/卖证券的指令		
	* 为注明具体价格的指令		
	* 有效力: 截至收盘或指令被撤销		
昨收价	昨收价 = 昨日最后一盘定期交易的成交价		昨收价 = 昨日最后一盘连续交易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价格波动幅度	* 股票 / 封闭式基金 / ETF 基金 :± 7%	* 股票/ETF 基金: ±10% 涨停价 = 昨收价 +10% 跌停价 = 昨收价 - 10%	* 股票: ±15% 涨停价 = 昨收价 +15% 跌停价 = 昨收价 - 15% * 债券: 无规定
	涨停价 = 昨收价 +7%		
	跌停价 = 昨收价 - 7%		
	* 债券: 无规定		

	在证券/基金的涨停价和跌停价按照波动幅度调整之后仍等于昨收价的情况下，调整涨停价 = 昨收价 + 一个报价单位；跌停价 = 昨收价 - 一个报价单位		
	*上市新股票/封闭式基金/ETF基金 第一个交易日：	*上市新股第一个交易日/连续停牌 25 个交易日股票：	
	股票-基金的起始价要由咨询组织确定并经交易所批准		昨收价 ± 昨收价的 40%
	价格波动范围: 最低 ± 20%	价格波动范围: ± 30%	
	股票/封闭型基金/ ETF 基金在新上市首日交易的申报方式跟在上市的股票/封闭型基金/ ETF 基金的相同 (但不允许进行大宗交易)	新上市以及连续停牌 25 个交易日以上的股票在首日交易内，在建立发行价之前不允许进行大宗交易。	无规定
交易单位	* 股票 / 封闭式基金 / ETF 基金	* 股票/ETF 基金	* 股票/债券
	适用于指令匹配交易		
	1 单位 = 100 股/封闭型基金/ ETF 基金	1 单位 = 100 股	1 单位 = 100 股/100 债券
	整批: 100 股的整数倍, 从 100 至 500000	整批: 100 股或 100 股的整数倍	整批: 100 股或 100 股的整数倍
	零星: 1-99 股票/封闭型基金/ ETF 基金	零星 1-99 股	零星: 1-99 股/债券
	适用于大宗交易		
	数量 ≥ 20.000	数量 ≥ 5.000 股	无规定
	* 债券		

	大宗交易的数量没有限制	无规定	
最小变动价位	* 证券/封闭性基金	* 证券 指令匹配交易: 100 越盾; 大宗交易: 1 越盾 * ETF 基金: 1 越盾	* 证券: 指令匹配交易: 100 越盾; 大宗交易: 1 越盾
	市价 < 10.000 越盾: 10 越盾.		
	市价 从 10.000 – 49.950 越盾 : 50 越盾.		
	市价 ≥ 50.000 越盾 : 100 越盾.		
	* ETF 基金: 10 越盾 * 债券: 无规定		
零星交易	不允许在交易所内使用指令 场外交易	- 通过连续交易和大宗交易进行 - 只允许使用 LO 指令（取消/修改指令操作相同于整批交易） - 交易单位: 1 股票/债券（1-99） - 交易价: 相同于整批交易; 零星交易的指令不能用以确认昨收价和价格指数计算 - 新上市以及连续停牌 25 个交易日以上的股票在首日交易内，在建立收盘价之前不允许进行零星交易。	